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2〕5号



##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于2017年10月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浙江大学学院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等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我院党委研究决定，拟定于2022年5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为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加快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新征程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的报告；
- 2.审查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 4.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学院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

## **四、选举办法**

1.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2.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大会采取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直接选举产生。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均实行等额

选举，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审示。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4日

